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31  
19 October 1992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 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1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387

GJ

上午10点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7/1, A/47/277)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10，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7/1)，包括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A/47/277)。

我希望我们将展开一场活跃的，有创造性的，并富有成效的讨论，充分地实现本项目和这个论坛，即大会的潜力。

戴维·汉内爵士(英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讲，我所代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非常欢迎你做为主席所提出的就这个特别问题进行两天的辩论的倡议。这个问题就是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报告所需要的后继行动——在我们看来应该是以行动为主的后继行动。

FP

我们欢迎秘书长就本组织工作所作的报告(A/47/1)，即更广泛的报告。并且我应首先说明，我们对他所作的改革秘书处的承诺感到鼓舞。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强调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等领域的工作。但在今天上午的这一发言中，我只想集中谈一下他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

正象外交大臣道格拉斯·赫德先生代表欧洲共同体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所说的那样，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在撰写报告中所作的全部努力。1月31日安理会首脑会议所协商达成的主席声明中提出了撰写这一报告的要求，我们对此十分重视。在报告撰写过程中，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向秘书长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我们提交的这份文件与最终报告之间有相当多的共同点。

秘书长的报告是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个全面性步骤。它涉及范围广泛，并包含许多令人感兴趣的想法。我们欢迎对这些想法展开尽可能广泛的讨论。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各国代表团八月份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发表的初步见解以及参加刚刚结束的一般性辩论的那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外长们所发表的看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已在确定秘书长报告中与其有关的部分方面做了一些初步工作，并且我们期望这一工作能以大会工作那种侧重行动的方式获得进展。

先谈一下预防性外交；预防性外交对即将卷入冲突的人们来讲比最成功的维持和平或建立和平行动要更加有用，这是显而易见的。它在资金和生命方面代价要小，因此我们认为，秘书长应充分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中赋予他的权力，将任何他认为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为此，秘书长应充分利用秘书处的信息收集能力并努力改善这些能力。秘书处应继续收集和评估来自世界各地联合国系统各方面以及各会员国的所有有关资料。在此方面，我们赞成建立信任措施，并核准更多地使用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并在最近几周中由秘书长本人加以实践的调查团的做法。我们忆及大会去年发表的关于实地调查的宣言；它是由欧洲共同体成员们首先倡导的。最近派往摩尔多瓦、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哈萨克斯坦和格鲁吉亚的调查团已作出有益贡献。但我们必须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预防性外交的成功还取决于冲突中各方或即将卷入冲突中的各方的政治意愿。

秘书长建议，时机已到，应考虑在提出要求时进行预防性部署，以阻止国家间侵略或冲突的发生；这可能涉及只部署在国际边界的一边。在一次特定危机中派遣这样一支部队可能存在选择时机及其它各种困难，但从本质上讲，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好主意，应在逐个案例的基础上继续探讨。在某些情况下，在冲突危险爆发前作为一项预防措施经各方同意设立一个非军事区的作法也可能是有益的。

在内部危机爆发并需要得到人道主义援助或调解的情况下，我们在预防性部署

的想法中也能看到优点。在索马里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下没能够采取此类措施清楚地提醒我们有必要采取此种预防性行动。当然,没有两种情况会完全一样。在任何部署之前,有必要与有关政府和各方认真协商。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经原则决定向需要的国家派遣民间监督团,以有助于避免危机和可能出现的流血。在南非得到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联合国、欧洲共同体和英联邦均派出观察员,以加强内部和平机制。

我现在想简单地谈一下建立和平。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正象秘书长所建议的,联合国应当通过利用《宪章》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加强其建立和平的努力。在此方面,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秘书长有完全一致的看法,即安理会可根据《宪章》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建议会员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通过仲裁或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

关于《宪章》第五十条,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的制裁经常给第三国造成的经济困难。在收支平衡方面需要帮助并同时实施谨慎的调整方案的那些国家正遭到不利影响。国际金融机构在为这些国家设计援助方案的时候完全能估价并考虑到联合国强制性制裁所带来的后果。这一问题目前也正在宪章委员会得到审议,我们期望对审议结果作出建设性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还包含一些建议,目的在于使会员国指定部分军事力量用于执行行动和维持和平。欧洲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已经提出在48小时内可集结1 000人的部队并在一周内还可召集另外1 000人。

关于维持和平: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目前提供有14 000多人的维持和平部队,并且随着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第二部分的部署这一数字将会增加。所有12国已对秘书长发出的关于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可集结部队的问卷作出了答复,并且所有成员将定期对它进行审查。12国认为,如果秘书处可将问卷修订并发出一份关于可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警察及其它文职人员的类似问卷,这也将是有益的。我们认为,不但应该而且必须在会员国的

军事和防务部门与秘书处之间建立更多的接触,以澄清需要什么支援和可提供什么,从而为联合国与各单独会员国之间未来可能达成的协议铺平道路。因此,12国随时准备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忆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并在近年已获得大会通过。其中许多建议涉及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训练的问题。与秘书长一样,我们很想看到为维持和平人员增加培训。我们对加强维持和平事务部和拟议中的增强军事顾问办公室的人员和能力表示欢迎。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中文职警察的日益增强的作用,应考虑为秘书长任命一位高级警察顾问。我们也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想法,即各国政府应保留适当设备以提供联合国使用。这有助于缓解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早期阶段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

联合国的作用并未随着冲突的结束而结束。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恰当地审查了冲突后我们如何能帮助建立和平的问题。联合国在诸如萨尔瓦多、安哥拉和柬埔寨等地方正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且我们期望它不久将能在莫桑比克作出同样的贡献。促进自由选举和民主体制是这种建立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联合国活动的恰当领域。从实际意义角度讲,扫除地雷也是如此。冲突之后扫排地雷在我们议程中占据如此优先地位并且必须是这样,这对当今世界的状况是一则严厉的评论。在柬埔寨、阿富汗、索马里和安哥拉,这一问题带有戏剧性。因此,我们欢迎为军事顾问的工作人员任命一位扫雷专家。

MJ

在遭到冲突破坏的地区扶植健全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显然是重建和建设和平的一个关键部分。同样,正如秘书长所说,必须促进良好的管理。没有民主和多元化的内部结构是造成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的根源,这种不稳定很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行使主权涉及到对内和对外的责任。主权不能被用来笼统地掩盖有系统地违反人权的行为,当这种违反行为体现为对内的镇压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稳定时尤其如此。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强调,所有政府都应为遵守他们自愿承担的这些义务

而向国际社会负责。不能以反对干涉其内政为由来回避对未能履行这些国际义务而受到的批评。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秘书长对人权、民主和发展的强调。我们要求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为实现这一点采取实际步骤。它可以支持并加强各个国家在各级促进民主、对人权的尊重和责任的努力。我们还期待着大会本届会议通过少数民族的权利宣言。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热烈欢迎在世界许多地区目前正在涌现的政治改革的潮流。我们为促进这种潮流正在发挥我们的作用。欧洲在国家和共同体范围内都已表明它准备响应对一些国家提出选举监督援助的要求。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个主题是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中可以发挥的作用。我们赞赏这个想法。在许多情况下,有关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协调一致,可以发挥更大和更有效的作用。我们欢迎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方面更加有所作为的越来越强的趋势,而且我们期待着这种趋势不断地发展。我们希望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今后将在整个欧洲有效地防止冲突。随着欧安会《赫尔辛基文件》的通过,欧安会开始有了在问题陷入暴力之前通过调解和仲裁处理问题并在危机一产生便加以限制的工具;这包括欧安会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七月通过的《赫尔辛基文件》承认,根据《宪章》第八章,欧安会是一个区域安排,因而提供了欧洲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

欧洲共同体监督组的活动很快将超出前南斯拉夫,扩大到前南斯拉夫与匈牙利、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的边界。我们认为,这正是区域组织在与联合国合作和协调的情况下,为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而可以作出重大贡献的领域。

欧洲共同体监督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在这个领域进行了紧密的合作。目前在最高政治级别与此并行的努力是秘书长和梅杰首相在九月份共同主持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会议,而且会议现在正在日内瓦继续进行。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重大问题的观点。在有些情况下,

安全理事会在部署前就警告有关方面,如联合国人员遭到袭击或联合国行动的目标受到阻碍便将考虑集体措施。这样做会是有益的。我们利用这一机会重申,我们呼吁所有东道国和冲突各方尽一切可能,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并尊重他们的国际地位。我们还要向在当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和向在过去作过服务的人表示敬意。他们经常在困难而危险的情况下执行任务,而且一些人在为了和平的服务中悲惨地失去了他们的生命--仅今年便有29人。如果我能在在此讲点个人看法的话,我要说本组织早就应该找到某种办法,在纪念碑上记一下那些代表联合国失去了生命的人的名字。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实质性的财政和军事上的贡献。数字最说明问题。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本应捐助通过分摊捐款资助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三分之一的费用。到今年8月底,这12国事实上已经提供了自上届大会结束以来开始或扩大的各种新行动所收集到的实际捐款额的40.1%。事实上,和平行动的真正费用大大超过了这个数字。这些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参加在波斯尼亚的新行动将例外地不使用联合国的钱。如赫德先生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在尽我们的力量;我们也期待着其他国家这样做。

秘书长很正确地讲到,不能准许联合国的财政问题恶化。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拖欠其会费。尤其不幸的是这里面包括主要的捐助国。本组织的干预能力在短期内关键性地取决于能否得到财政资源。因此,我们支持提出的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但细节还需要谈判。有关这问题的细节安排要由第五委员会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来决定。我非常希望我们能在本届大会期间就这一点作出决定。我必须强调在资助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整个财务状况之间是有联系的。在这里也同样需要迅速和充分地支付分摊的会费。

最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和平纲领”,它是对关于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所进行的持续辩论的一项宝贵的贡献。我们认为,关于行动的意见现在应该在适当的机构--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宪章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安全理

事会和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当然,还需要会员国自己和区域组织采取行动。重要的是在这些论坛中以面向行动的方式不失时机地执行这些意见,而且我们认为这场辩论的主要目标是为这种决策进程提供催化剂。我们期待着就这个目标与其他代表团继续讨论和合作。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明确地指出了联合国在冷战后时期面临的机会和挑战。

我们在这个新时期有着为处理跨国问题促进全球合作的新机会,问题包括:环境、军备控制、麻醉品、艾滋病、当然还有持续的贫困的悲剧。我们还面临着由民族争斗的爆发和国家的分裂而引起的挑战。

简言之,对联合国的要求从没有象现在这样大,对它的期待也没有象现在这样高。

FP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给自己确定了一项雄心勃勃,但不必可少的目标,即“为一个新的国际时代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A/47/1,第5段)。他承认这个进程“既非易事,亦非毫无危险”(A/47/1,第6段)。

冲突的爆发,特别是新生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爆发冲突,正在使这个“新的联合国”戏剧性地受到考验。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的重要报告(A/47/277)中,通过概述一系列旨在预防、遏制和解决冲突局势的行动集中论及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便实现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基本《宪章》目标的必要性。

联合国参与和平与安全的前线应该是预防冲突。我们应该通过联合国努力创造条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安全因素和对和平的威胁,并使十分危险的具体局势能够在发展到需要采取维持和平措施,或更糟的是,需要采取强制性推行和平措施之前得到处理。

今后几年中的一个重大挑战将是建立有效的机制和手段,把口头上的预防性外交的潜在希望化为现实。



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长加雷斯·埃文斯参议员在上个星期向大会发言中曾概述旨在处理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和军事威胁的一系列倡议。自然灾害、赤贫、饥荒和环境恶化都是不稳定的基本根源,因此,联合国必须在处理此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军事威胁方面起主要作用。

澳大利亚特别欢迎创建一个新的人道主义事务部,这个部门在谋求避免各种可预防的灾难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预防饥荒就是我们愿意看到联合国起更大作用的这样一个领域。为此,我们已经提议成立一个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的高级官员组成的小组,在综合数据库的支持下对全球饥荒状况进行高层审查,并确定即将出现的危机局势。就此而言,预防当然要比治疗好得多。

我们还赞成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即民主体制、大众参与和遵守人权都是发展进程中创新精神的重要来源。经济发展和政治进步携手并进,它们可以相辅相成地解决许多导致冲突的突出紧张局势。

今天对“和平纲领”的审议是一个开端,而不是结束。我们期望辩论继续下去并得到扩大,使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参加进来。我们今天的发言将突出强调“和平进程”的一个方面,即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中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个方面对目前国际局势特别重要。我们计划在以后审议“和平纲领”时在这个论坛和其他有关论坛谈及这一庞大,但十分必要的议程的其他方面。

谈到我今天要突出强调的问题,我将集中论及加强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和创造和平安排的手段,以便在早期阶段处理十分危险的具体局势。其他各位代表可能有他们自己的意见,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提出这些意见,以便使所有意见都能得到审议,各种建议得到进一步完善,从而使我们可以为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预防各种争端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制度。我们确实认为,预防性外交十分重要,因此它应该成为联合国新的和平议程的重要基石。

预防性外交的重大障碍之一是选择时机问题。《宪章》在第三十六条明确阐明,联合国得在“……争端或情势任何阶段”进行参与,大会一致通过的1988年《关

于预防和消除争端的宣言》鼓励联合国“在早期阶段”进行参与(第43/51号决议,附件,第1段(12))。

但是,我们实际上倾向于把确定某一局势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界线定为武装敌对行动的爆发。典型的是,安全理事会一直是等到超过这个界线才采取行动。在某些情况下,当秘书长等到安全理事会授权才采取行动时,联合国经常发现自己是在争端各方最不可能接受和平解决争端办法之际进行干预--换言之,为时太晚了。

但是,有效的预防性外交要求在争端达到这个界线之前采取行动,即尽早采取行动--在问题普遍化之前,在敌对情绪恶化之前,在各方主要的动机变成惩罚欲望之前,并在各方通过自己的言行作出侵略性姿态而完全介入和陷入之前采取行动。

有些方面不愿把争端提交联合国,其压倒一切的理由似乎是担心失去对决策的控制。对“主权”权利的讨论和对争端“国际化”的关切意味着,许多,也许大多数国家都愿意对如何解决其争端保持控制,至少在局势令人绝望之前保持控制。由于这些敏感性质,第三方也不愿在早期阶段把局势提交安理会。因此,会员国很少使用第三十五条,该条允许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同样,过去秘书长很少使用第九十九条。

我们认为,联合国需要制定一种各会员国均可接受并允许不能自行和平解决问题的会员国在其争端早期阶段接受调解和斡旋的机制。

现在需要的是一种能够给会员国提供便利以解决争端的机制,以便协助它们遵守《宪章》第六章。会员国可以通过这种机制,对如何解决其争端保持发言权,同时在相互交流方面--在最大限度地减少煽动性言词方面,在确定引起争端的问题、关切和抱怨方面,并在制订可以处理和调和这些利害冲突的富有创新精神和想象力的解决办法方面--得到协助。会员国日益承认,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可以最有效地提供此类协助。

WG

秘书处里已经实施了一些设想,澳大利亚赞赏秘书长在政治事务部内部以地理

区域为基础设立各个司,其任务是监测不同的区域。我们相信,已经设立的6个司如果得到适当的支持和资助,将很有可能在预防冲突方面具有连贯性。但是,这一新发展的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机制需要得到会员国支持才能有效。

为了使预防性外交取得成功,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和具有高级技术专长的工作人员。6个司目前的司长都具有相当多的斡旋和建立和平的经验。但是,他们将需要得到能熟练进行政治分析和对该区域各国的文化、政治和历史背景有深刻了解的工作人员的帮助。

还需要熟悉冲突分析、谈判和调解工作人员。新工作人员的征聘、通过诸如拟议中的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的新的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研究金方案等方案培训现职工作人员以及聘用专家顾问,都会为进行预防性外交提供必要的技术。

此外,将需要能够将全部精力投入预防性外交而不会被现行的更大危机的需求所难倒的工作人员。他们将需要得到足够的基础设施的帮助。将需要电报服务。联机电脑设施、数据库、先进长途通讯以及为定期访问现场和出席有关会议而旅行。

这些重要任务所需的资源可以从联合国不再需要的其他方面挪用。实际上,也许会员国能够对发展这一新机制做出贡献的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支持这样重新分配资源。所涉及的资金数量不会大,但对我们大家的好处却不小。当然,会员国还能够为急需开支提供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发展充分的基础设施。

会员国能够帮助秘书处的另一个方法就是提供专业知识,借调专家来帮助完成下列各项任务:建立一个快速反应信息网;为特定争端制定创造性建议;以及培训政治分析和解决争端方面中级工作人员。会员国的这种贡献在维持和平领域中已经司空见惯,对发展预防性外交也非常有用。

负责预防性外交的单位将需要建立一个快速反应信息网,能够提供连续和可靠的信息,并且将对不断变化的局势作出响应。会员国能够帮助秘书长的办法还有经常性提供本区域中有关争端、紧张局势和事态发展的信息。广泛的消息来源将使预防性外交工作人员能够审查信息的可靠性,并使他们能够全面掌握有关问题。当然,

秘书处在评价有关信息的独立能力在判断信息的可信性和用处方面将是一个关键的因素。

定期和经常访问区域各首都和“热点”将使秘书处工作人员能够识别正在发生的争端、跟踪现有争端的发展、建立一种信任感和办事公平的声誉,敦促各方坐到谈判桌边来,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提供斡旋和调解。这种访问也使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够经常和连贯地同联合国在现场的机构以及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协调。

各会员国能够帮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发展在其国家和区域中的接触,协助并鼓励预防性外交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访问。这将使悄悄外交能够在不引人注意的情况下进行,不使争端“国际化”。我们相信,定期访问要比正式建立的“调查”团更容易得到各方的接受,尤其是作为联合国的惯例在所有区域进行的话。因此,我们认为,悄悄外交和早期预防应当成为预防性外交的精华。我们相信,这样一种机制更容易得到会员国的接受,因此就更加有效。

最后,各会员国能够通过提供和支持斡旋与协调来协助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5个中美洲总统协助解决萨尔瓦多争端和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会议只不过是第三方能够通过劝说或提出新设想或建议帮助联合国解决争端的两个例子。

因此,澳大利亚敦促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支持秘书长为进行预防性外交设立一个有效机制所做的努力。在联合国活动中,预防性外交同维持和平行动或强制实现和平相比当然是成本效益最高的。

但是,更重要的是它在以人来计算时的成本效益。当预防性外交解决争端之后,我们能够避免我们目前在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所目睹的无数男女老幼惨遭疯狂杀戮。可以避免对住宅、城市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无端破坏。本来用于武器和战争的资源能够改用于解决这些社会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当预防性外交解决争端之后,怨恨减少或减轻,人民之间的敌对不会滋长和发展成为一报还一报的暴力。

当然,某些方面不想诉诸预防性外交,即使它们想要这样做,在某些情况下也不会成功。但是,即便预防性外交只是有时有效,做此努力是值得的。如果我们建立一

个有效的预防性外交机制能够防止一个局势演变为索马里、南斯拉夫、伊朗-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或柬埔寨的情况,这难道不值得?难道我们不应当快马加鞭地预防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格鲁吉亚和其他地方正在酝酿的争端在未来发生流血的可能性?

新的时代需要采取新的方法和勇敢的步骤。预防性外交只是一个这样的步骤。它将对我们在这一新的国际时代面临的特定挑战作出一个明确的反应。

LH

贝斯克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称之为里约热内卢集团,即协商和政治协调常设机构的国家成员发言,这个集团包括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洪都拉斯,我还代表四个中美洲国家;牙买加,加勒比共同体的十一个成员国家;以及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等国发言。

我们这些国家感到有必要参加就议程项目10,即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所进行的辩论。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所要求的这份报告是一份宝贵的文件,使我们能够立即开始就加强联合国及其未来进行辩论。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在大会中进行辩论,因为这是联合国具有普遍会员制的唯一的主要机构。

应该回顾一下,在秘书长提交报告之前,里约热内卢集团主动发表了作为文件A/47/232和S/24025分发的声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我们的建议与“和平纲领”的内容之间有广泛的一致性。

国际社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联合国在这个新阶段中无疑应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成功地对付这个新时期的挑战,我们必须在重新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基础上处理与集体安全有关的问题。这样,我们将能不拖延地在预防外交、制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开始执行加强联合国的任务。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概念和建议。其中一些建议旨在充分实施《联合国宪章》,其他一些建议旨在改进联合国的工作,还有一些创新性建议。

所有这些都为思考和决策奠定了基础。今天,我们要说明我们这个集团的初步立场。

我们重申,讨论这个文件的基础必须是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这个讨论的基础特别应是:尊重主权、不干预、主权平等、各国领土完整、各国人民自决等项原则以及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权力和权限。

首先,我们要讨论预防性外交这个概念。分析这个问题对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个问题对使联合国系统恢复活力的不可否认的影响,秘书长和会员国应就此进行直接磋商。

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46/59号决议,从而作出一个重要贡献。该决议包括《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调查的宣言》。里约热内卢集团从成立以来就认为,社会和经济不稳定是产生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在预防外交这个概念中必须包括旨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

第二,秘书长报告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缔造和平问题。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被授权采取除使用武力外的措施,以限制冲突的严重性,并领导寻求一项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区域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为促进以外交途径解决争端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应及早进行。在采取其他措施之前,应尽量使用《宪章》第六章中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我们支持就大会是否应在以下情况下授权秘书长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进行讨论:秘书长在争端情况下应要求采取行动,或受命发挥某种作用,并且争端当事国同意提出这种要求。

第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承认这种行动是国际社会可以利用的一种适当工具,以将冲突导向谈判,有时用于遏止武装对抗。

这种维持和平行动被国际舆论认为是联合国最有效和最有威望的活动之一,并使人们产生很高的期望。这种威望当然是应得的,参加这些行动的男女们为此付出了很大的牺牲。

在过去四十年中,联合国秘书处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获得了丰富的经验。秘书处和会员国可以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改进这些行动,并根据正在出现的新特点和格局作必要的调整。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大会第46/48号决议。

今天,这种活动所面临的最严重制约因素之一是财务困难。然而,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远远低于战争的代价。必须确保联合国有足够的财力执行这项任务。

对里约热内卢集团来说,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是一个集体性的,但是有区分的活动。在这项活动中,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必须将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分摊会费体制制度化,以使目前的筹资制度具有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第四,在冲突结束后巩固和平的概念是与预防性外交概念相联系的。里约热内卢集团认为应通过采取具体措施使这个过程集中于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那些与安全问题的各个方面有直接联系的领域。

第五,我们已经提到区域组织。应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各区域组织宪章的基础上谋求联合国与这些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关系。里约热内卢集团认为,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区域组织目前发挥的和今后可能发挥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已经表示愿意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并协调其为改进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集体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FP

里约集团在其文件中也就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几点,安理会是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鉴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日益扩大,安理会的工作更有必要反映出安理会清楚地懂得,安理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它的行动代表联合国组织各成员。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必须透明。虽然不应当忽视非正式磋商的价值和有用性,但也应当牢记关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参与影响其利益的问题的《宪章》第三十一条。

突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可以发挥的作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

重要。这些报告的只要有实质内容,就能成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沟通渠道,这种渠道正是《宪章》第十五条第1段和第二十四条第3段所规定的。至于影响第三方的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必须设立切实可行的机制,有效贯彻《宪章》第五十条。

里约集团已确定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其他一些建议,里约集团认为,这些建议无疑也需要所有成员国慢慢的仔细分析。我们将不逐一涉及,仅提其中几个:安全理事会请振兴和重组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出报告;应冲突一方请求在冲突该方边界沿线预防性部署联合国人员,以及在担心跨边界袭击时,要求单方面预防性部署;建立非军事区,作为一种预防性部署方式;应请求在一国发生国内危机时进行预防性部署;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机制使用军事力量;及早遵守《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特别协定,以便设立常备军供安全理事会调遣;建立强制执行和平部队;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中规定的措施;以及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各项建议。

里约集团认为,以上各项问题非常重要,需要国际社会紧迫审查。在这方面,我们现在谈谈为今后切实讨论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以及执行报告所需要的各项决定应采取的程序问题。

安全理事会已经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安理会成员组成,以确定应由安理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大会的一些附属机构已经开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里约集团认为大会应建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以审查“和平纲领”,并就大会关切的那些建议向大会提出建议或决定。该工作组无疑将为同收到该报告的其他机构建立对话作出贡献,并为各专门的附属机构提供政治方向。里约集团的成员国深信,由于“和平纲领”的重要性和规模,它值得我们深刻重视和仔细分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建立这一提议的工作组感兴趣。

正如我们在里约集团文件中所作的那样,在发言结束前我们必须回顾,

“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得到真正保障,即造成冲突的各种根源将被消除。在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前提之一时,我们相信,各



国间财富不均导致因一系列未满足的需要而引起的危机,这种差距同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其他准则的行为一起,可能成为冷战后世界中不稳定的重要根源。”(A/47/232,附件第5段)

里约集团认为,虽然就联合国的管理及其目标而言,“和平纲领”确实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文件,但必须牢记,和平只是值得我们最重视的问题之一。更加密切地注重发展,可构成联合国的“亲切面容”。因此,我们认为秘书长提出的“和平纲领”必须伴之以一个真正的“发展议程”,它将以创造性和对未来的理想处理我们时代的各种主要社会经济问题。

杜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有时需要反省与思考,现在就是这样一个时刻。过去几星期中的大会一般性辩论已经提出了各种想法,反映了变化中的世界,并向大会提出了把这些想法变成实际和有意义的行动的任务。此外,现在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即“和平纲领”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分析构架,无疑有助于大会找到对目前各种挑战的适当反应。斯洛文尼亚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贡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本届会议现阶段,主席已将这些文件摆在大会面前。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责任,它涉及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自然,这些机构各自的职权范围决定了它们在这一共同努力中的作用的具体方式。必须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极为复杂的问题,需要仔细考虑其所有方面,包括政治、经济和生态方面。斯洛文尼亚认为,国际和平问题必须全面考虑,顾及其有关的所有方面。在此范围内,我们特别重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方面。

FP

冷战结束后的形势肯定令人不很舒服,寻求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适当办法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恳求实现和平相对而言是简单的。更为困难的是保证安全并建立稳定的条件,以便可以根据维持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原则进行紧急、和平的变革。我们认为,要全面地了解未来的任务要求我们对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

的作用和潜力进行彻底的审查,所有这些机构都能为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作出贡献。

我们面前的议程是范围广泛的、雄心勃勃的,很自然,我们列出了优先次序。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政治方面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政治机构的重要性。只有在这个更广泛的政治范畴内,具体的措施,必要的话包括军事措施,才能适当地制订并实行。

在此阶段,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想就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问题的某些政治方面以及大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一个关键的途径在预防性外交中的作用发表我们的一些看法。

《联合国宪章》已为大会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积极作用奠定了某些基础。其中一项是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四条的规定,

“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

过去,这条规定在一些情况下被引用过,尽管比所需要的次数要少。让我们只提及一次,在1950年代初,大会就以此为基础审议巴尔干地区局势的一个方面,这是由于当时的一个超级大国向一个较小的国家施加了军事和政治压力。大会所采取的行动使当时的局势得到相当程度的控制,并防止它恶化为一场武装冲突。

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已被斯洛文尼亚两个邻国、意大利和奥地利的外长告知,关于意大利的上阿迪杰,或称为南蒂罗尔,的讲德语的居民的状况已得到成功的解决。值得回顾的是,在《联合国宪章》第十四条的基础上,1960年大会审议了那里的局势。那次行动的预防性效果是重要的,可为今天解决某些新局势的提供灵感。

《联合国宪章》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大会有宝贵的价值。具体规定,远在任何政治局势恶化为一场公开的争端或甚至发展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之前,大会就可在一个会员国或秘书长的倡议下,解决这种政治局势,而“无论其起源如何”。

《联合国宪章》第14条明确地允许大会采取各种行动。根据国际法院1962年发

表的一项咨询意见——见国际法院报告,1962年,第163页——大会不仅可对局势的“和平调整”作出实质性或程序性的建议,而且根据法院的意见,可采取除强制性行动之外的任何措施。因此,根据我们的观点,大会可建立工作小组和制订各种办法,监督其就根据《宪章》第十四条审议的局势所作出的决定的执行。毋庸置疑,为采取这种方法,需要一定想象力和大量的艰苦的外交工作。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包含了一系列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组织合作的意见。的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的这一方面如被忽略,便是犯了严重的疏忽。秘书长在报告的第61段正确地指出:

“《宪章》有意不明确确定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的定义,从而能够灵活而有利地采取行动”。

必须理解的是,这类安排在情况发生变化时性质发生变化,即某些区域安排会变得过时,而其他的区域安排会获得新的作用和潜力,大大超越原先的设计。

最近的变化,特别是在欧洲发生的变化,已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区域安排灵活多变的性质。某些组织,包括华沙条约组织不再存在,而其他的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获得了全新的作用,比原先的设计更为雄心勃勃。

有时,新的情况导致了全新的集团的建立,诸如中欧集团——过去称为“五角形”集团,而相当一段时间又被称为“六角形”集团。

在世界上所有的地区都可看到区域安排的新的、充满活力的作用,并且它们包括各种各样的集团,比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里约集团等等。

联合国如何能最充分地利用国际关系中这种充满活力的因素,或者更具体地说,这类集团在大会未来的活动中将起到何等有用的作用?

那种将这种潜力仅限于《宪章》第五十三所确定的框架的解释——即安全理事会为执行行动利用区域安排——肯定无法满足实际的需要。为了充分利用它们的潜力,并实现最大的效果,也许有必要在大会范围内发展一种不断的、积极的对话,中心是那些在区域安排上可以得到理解的问题。区域安排通常为了解当地情况、一个特定

问题的根源和历史、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提供了重要的机会,这一点应当得到充分的利用。这种和区域安排之间的对话没有必要依据任何的正式规定。这里,重要的要求是对话应根据《宪章》的规定进行,并产生适当和实际的结果。联合国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应视为附属的关系,而应是合作和对话的关系。

现在我想接着谈一个具体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最近引起了人们认真的考虑,即少数民族问题。大会很快将讨论一份关于在民族或种族上、宗教上或语言上处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宣言。秘书长在他的“和平纲领”中提醒我们,“国际联盟提供了一种国际上保护少数民族的机制。”宣言的通过,“加上联合国处理人权的机构的效力日益加强,应可改善少数民族的处境,并促进国家的稳定”。(A/47/277,第18段)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秘书长对于联合国处理人权的机制寄予很大的期望。然而,谨慎似乎是必要的。象人权领域的所有其他国际机制一样,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在处理牵涉到不同的少数人的问题时缺乏具体的经验。此外,这种状况往往涉及超越了人权考虑的政治方面,所以应给予适当的注意。

FP

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适当的政治机构,必要时包括大会采取协调行动是合适的。早些时候,在谈到《宪章》第十四条时,我提到了有关一个少数民族,即意大利上阿迪杰/南蒂罗尔说德语的居民的具体局势。这一局势在充分参照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四条通过的决议的基础上成功地得到处理和解决。值得记住的是,这一案子不是作为仅涉及人权的问题提交大会的,它主要是作为一个政治问题提出,并得到解决的。它给今后留下的经验教训是:在处理某些局势时,有必要解决涉及少数民族的政治方面的问题。我要顺便提一下,此类局势经常在没有明显种族多数的地区或在没有单一种族多数的国家产生。在处理此类局势时必须寻求政治解决办法,联合国的政治机构,包括大会,应该积极参与。事实上,大会在这类问题上能够发挥非常有益的作用,并且在必要时可以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适当特设机构采取行动。

我们充分意识到,在这一篇发言中提出的观点需要用批判的眼光来考虑,并且需要进一步完善。我们也盼望着其它与会者将提出的评论。与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也意识到,目前正在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是复杂的。但是,所有这一切不应该妨碍我们努力以新的办法解决旧的和新的问题。世界舆论的期望很高,我们的责任很重大。指望仅仅全体会议的这几天辩论就能产生最佳成果是不切实际的。因此,我们认为,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全体会议正在讨论的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有关问题进行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以便起草本届会议结束时可以通过的适当决定,是很合适的。主席先生,也许我们应该请你和总务委员会一起制订非正式磋商的最合适的工作方法,以帮助大会作出正确的决定并对我们时代的挑战,尤其包括秘书长的报告中反映的挑战作出反应,当然,斯洛文尼亚代表肯定会尽其所能协助进行这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告诉各位代表,为了协助各代表团对议程项目10下的问题进行审议,秘书处已经把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具体建议编成一份文件。该文件是昨天以文号A/NF/47/5印发的,可以在文件分发中心拿到。

哈诺西亚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欢迎有机会就今年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7/1)作出评论。该报告是他早些时候题为“和平纲领”的具体创新性的报告(A/47/277)的发展。两份报告都是及时和鼓舞人心的文件。之所以及时,是因为目前世界各国和人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依靠联合国;之所以及时,还因为,正如奥地利联邦总理弗拉尼茨基在安全理事会1月31日的首脑会议上说的那样:

“.....冷战的结束解放了长期以来被挥霍而无意义的对立所束缚的思想和资源”(S/PV.3046,第29页)。

之所以鼓舞人心,是因为现在的世界是一个更美好,但更不稳定的地方,几乎每天都给本组织提出新的任务和新的挑战。

自从该报告于今年6月印发以来,奥地利一直在安全理事会主张对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提出的关于安理会的建议进行实质性和紧急讨论。我们希望,

在安理会成员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并又在今天听取各种意见以后,现在可以审议这一问题。外交部长莫克已经表示奥地利支持为改进联合国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作进一步的努力。

因此,今天,我只谈主要涉及大会的方面。虽然我将努力尽量简洁,但是,我还要表明一个总的观点:不稳定和不安全有许多根源,包括军事、政治、经济、种族、宗教、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方面的根源。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种整体和全面的做法,虽然这一做法也只能逐步实施。

秘书长也持这种观点,而且更雄辩地表达了这一观点。奥地利支持以下关于大会的建议,我将以它们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出现的顺序列举一下这些建议:更多地利用调查团,尤其是为了预防性目的,并且应采取后续行动;公正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维护安全中的民用援助;利用大会作为普遍性论坛的作用,审议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建议采取行动预防或遏制这种局势;授权秘书长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功能;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通过援助缓解争端;考虑用国防预算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设想;改进对维持和平人员,包括文职人员、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培训;并在各级促进良好治理。在此,我们要特别强调几点:加强民主进程和体制,联合国可以通过提供咨询、援助和监督员来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和区域安排间进行协商;建议采取措施改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对未能及时缴纳的分摊会费收取利息;增加流动资本基金以及设立一项维持和平周转储备金。至于联合国和区域安排之间的协商,在欧洲,奥地利已经建议在联合国和有关的欧洲组织,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间设立一个联络机制,欧安会的冲突预防中心和安全论坛都设在维也纳。

FP

奥地利也欢迎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着重强调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作用。贫穷、不发达、人口压力、大规模迁徙、臭氧层的减损、全球升温以及环境退化这些压倒性的问题都不可能由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圆满解决,不管它们多

么强大。这些全球问题迫使所有国家承认其相互依赖性。希望这将导致在各国相互来往中出现更大程度的团结和平等。联合国--或许只有联合国--能提供使这一新的、致力于持续发展的全球性伙伴关系得以变成具体政策的制订和执行的框架。奥地利保证全力支持秘书长寻求实现他在其报告中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以及相关领域内制订的各个目标。对此,我们感到有必要找到巩固联合国系统强大的分析能力的适当办法,以便使联合国能够提供经济政策指导,并进而确实能根据赖以提出各项建议的评价工作的质量好坏而左右经济角色的政治决策。我们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加强国际发展合作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制订出涉及一个综合报告制度的具体建议: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也正确地强调了推动人权作为《宪章》的优先目标之一,同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发展的重要性。他也强调这些方面的相互内在联系。奥地利支持他建议授权他和人权专门机构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规模违反人权行为,并同时提出行动建议。我们也衷心地赞同他所说的联合国必须能够采取预防措施,以及将于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在此方面是十分重要的。由秘书长委托的一个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在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内可能采取的预防性战略的报告可以成为我们进一步审议的有益基础。

总而言之:奥地利深信,联合国的政治、社会经济以及人道主义使命具有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我们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秘书长的各项提议的引导下,我们将能够在寻求实现一个更为公正的世界秩序,使全球各地的男人、女人和儿童能够生活在和平与自由之中,并公平地享有地球资源而又不危及其子孙后代将来过上同样生活的能力的过程中全面取得进展。

蒙塔诺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完全支持阿根廷常驻代表代表里约集团就目前这个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要提到一些墨西哥政府尤其感兴趣的方面。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邀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

维持和平的能力,并使这种能力更为有效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分析和建议,这无疑是对普遍关注寻求适当的方式以应付冷战结束使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挑战所作出的反应。

“和平纲领”的内容要求作出统一思考,并请我们与秘书长保持对话,以寻求适当的途径和机制使联合国有必要的能力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微妙使命。举行这次我们始终敦促并鼓励举行的辩论就令人信服地证明我们对这一报告的兴趣,我们对它的重视,以及仔细审议报告中各项提议的必要性。

“和平纲领”充满思想,概念富有想象力,而提出的建议也是雄心勃勃的,符合本组织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它作出了贡献,并且无疑已经为联合国在这一国际生活新阶段所需要的新的和更为持久的结构奠定了基础,这些都在最近提交大会审议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清楚地提到。

要在建立这些结构方面取得进展,就要求本组织所有成员国作出一致努力,因此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到联合国工作的基石“是国家,而且必须始终是国家”(第17段),这对我们似乎是根本性问题。尊重各国基本主权在任何国际进程中至关重要。这不仅是一种原则立场,而且是实际的现实主义问题。

报告所载的、旨在实现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更好平衡的各种想法在我们看来是非常及时和适宜的。加强联合国必须在分配给各个主要机构的职能和责任范围内进行。《宪章》赋予大会首要位置,把它作为联合国的普遍性和多元化的卓越管理机构这一点需要加以回顾和再次确认。秘书长的报告向我们提出的任务之一就是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

加强秘书长的行动能力是走向创造一个能够及时有效地响应会员国所提出的日益增多的要求的联合国的重要一步。因此,秘书处与其他主要机构的职能之间畅通无阻的协调仍然十分重要。

秘书长的报告的价值不仅在于它所包含的建议,也在于它所提出的想法。我们相信,关于预防性外交的章节完全可以由涉及冲突后建立和平的章节加以补充。我



们尤其认为应该支持这样的想法：努力确定和支持将趋于巩固和平并推动人民之间信任感和幸福的结构也应被视为预防性机制。

MJ

墨西哥在与萨尔瓦多的争端期间担任秘书长之友小组的成员的经经验证实了这个看法。

同样，我们认为应该对这一建议作出肯定的反应，即授权秘书长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当然是经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这还将加强秘书长的预防性外交能力。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报告中的概念和想法应得到仔细认真的研究。特别是我们感到对于一些更具创新性的建议，例如预防性的部署需要有进一步的澄清。这个概念需要有更加确切的定义，以便明确在什么情况下、以何种方式使用这种机制。我们应在此指出，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主权权利或变成借口干涉国家内政的措施将引起我们的关注。

同样，我们认为所提到的：

“帮助改变薄弱的国家结构和能力并巩固新主体制”（A/47/277，第59段）

虽然这是一个有价值的建议，但应给予谨慎的考虑，因为这些想法完全属于国家主权范围之内。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不应该把“和平纲领”的内容看作是固定的一套内容，而应将其视为适用于短期、中期和长期的一套建议。和任何政治努力一样，需求对其代价和受益进行深入的实质性的分析。然而，在确定优先次序时，有必要采取务实的态度，以便在日常实践的基础上能够确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可以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迫切需要确定并为提高这种认识打下基础，即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对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资金负有更大的责任。

墨西哥强烈希望支持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12国提出的建议，即尽快立一个纪念碑，纪念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献身的人。

需要按秘书长报告(A/47/1)中所阐述的联合国活动更大的范围内来看待我们今天所审议的这个文件。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指出,各国把联合国看作是能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正义与人权、并且按照《宪章》的说法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的工具。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我们正在经历的历史时刻构成了“一个失而复得的机会”(A/47/1,导言)。我们进入了国际生活的一个新阶段,这使我们有责任达到最近几十年里没有实现的许诺和期望。联合国在履行《宪章》赋予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时,需具备的手段,包括政治意愿。

我们赞同联合国:

“是唯一能够在政治、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各方面全面处理全球性问题的机构。”(A/47/1,第68段)

国际机构需要有更好和更有效的防止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外交工具。-但是如果不包括确保各国人民充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制,这个机构显然是脆弱的。我们最坚决地支持这样的看法,即有必要在同等优先的基础上采取将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与发展的总目标结合起来的办法。我们将寻求与秘书长一道努力,使他在报告中建议的发展方案成为现实。

在安全理事会开始分析“和平纲领”时,我们认为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和唯一的具有普遍性的机构采取同样的行动是适宜的。大会的附属机构已经在审议“和平纲领”的具体问题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他们的审议将具有极大的重要性,这些机构应该继续进行它们的有价值的工作。

因此,我们最坚决地支持里约集团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在其指导下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和平纲领”是可取的。这样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将使我们有系统地详细讨论报告的内容。它还将为所有会员国就报告中所载的重要思想和建议进行对话开辟渠道,从而促进就这些问题作出值得提到这个论坛一致支持通过的决定。我们的这个想法并不是要篡夺职权或阻碍专门的审议。相反,我们寻求的是建

立一种分析的构架,它本身将构成联合国工作的民主和透明度原则的生动例子。所建议的工作小组与同时进行的努力一起将成为汇集急需的各种思想的大熔炉,如果我们不要丢掉“失而复得的机会”。

萨登博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已经代表里约集团--巴西荣幸地属于该集团--表达了我们各国代表团对“和平纲领”(A/47/277)文件的基本考虑。

我们完全赞同这些意见,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里约集团今年5月散发的文件A/47/232的内容,但我要进一步评论秘书长所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内容。

我谨感谢秘书长编写了这份影响深远的文件,它载有许多新的中肯的想法和建议。正如里约集团的发言人所强调的那样,其中一些想法和建议旨在促进和遵守《宪章》的规定;还有一些寻求改进联合国的工作。所有这些想法都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进行详尽的审议。

一个迅速演变的国际环境要求寻求能够应付变化的基本概念。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需要进行广泛的对话。

WG

在冷战后时代,每年消耗掉数千亿美元的军备竞赛正开始有所收敛,为应失去这一处理包括国际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在内的人们所关注的各个方面的机会。正如巴西代表在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开幕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

“一个和平的纲领不能忽视发展的纲领”。(A/47/PV.4,第22-25页)

我们在加强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有关活动的同时,还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同样紧迫的预防性建立和平的任务方面的能力。

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实现没有战争的状态并不足以维持和平。和平应被理解为是一种包括同时促进公平国际经济关系、在国内外严格尊重法制以及使国际关系民主化的积极进程。

正如阿根廷代表所指出,里约热内卢集团确定了载于“和平纲领”中的一些重

要问题,这些问题需要联合国各成员的认真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很多设想——例如预防性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早期警报和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等设想——更具备军事和与情报有关的性质。我国代表团认为一项和平纲领还应突出具有政治和外交性质的事例的重要性。

在最广的意义上可以说、联合国的所有活动都是为了预防性外交。外交活动要取得效果和成功,就需要有很大程度的灵活性和创造性。必须用尽《宪章》所规定的一切和平手段,才能采取军事和其他强制性行动。不应自动地采取引起使用军事手段的行动。

在阐述从《宪章》中选出的规定并加以类推之前,我们必须争取利用《宪章》已经规定的各种资源。例如,可以考虑根据第14条让大会发挥更积极作用。根据这一条,大会可建议旨在和平调整任何被认为可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形势的措施。我们有责任使这些规定得到更积极地的体现。

在这方面,去年通过的第46/59号决议中的《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领域实况调查宣言》所规定的实况调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可更充分利用的另一种机制——这一次是为了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就是第29条中关于建立不仅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而且还由与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有关各方组成的特设附属机构的规定。在这方面,巴西与20多年前的文件A/7922中提出了一项备忘录,我们在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成立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特设委员会是否可取;我们建议在适当时候并在适当考虑到《宪章》的有关规定情况下,安理会应把《宪章》第33条中所陈述的任何争端和类似局势提交各种委员会,以便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和便利其解决。

这些设想只是《宪章》中已经考虑到用于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外交工具的几个例子,而且可被联合国加以更好的利用。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加强联合国,需要加强其所有有关机构。《宪章》为这些不同机构在权限不冲突的情况下发挥有效与和谐职能提供了条件。它们的行动

可以而且也应当是相互加强的。

为防止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7/1)中所警告可能出现的“期望的危机”，我们必须向各有关机构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工作条件，这些机构在最近时期中经历有些不平衡的重振进程。实际上，文件A/47/1在第6页中报告了“安全理事会不断扩大的活动”、“不断扩大的维持和平任务”和“秘书处不断扩大的任务”，但在此阶段却无法报告大会任何相应的扩大。

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提出了突出安全理事会工作负荷的大幅度增加以及相关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秘书处活动的增加的数据和图表。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避免关于任何和所有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都应在安全理事会一级解决的假定。在一些情况中，大会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另一些情况中，可能更适于把主要作用赋予区域组织。应当使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长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区域组织或国际法院的作用在和谐与协调的方式下相得益彰。

一个有效的和平纲领，应寻求通过充分利用《宪章》第10、11、13、14、15和17条中所预想到的各种可能性而促进振兴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在国际紧张或危机的情况下应能立即并一直看到大会的适当存在和行动。

应当为冲突各方自己以及区域组织的政治和外交努力提供更多的空间。我们认为应明确认识到这样一种事实：联合国以及各区域组织行动和安排可以而且应当相互加强和相辅相成。但是还应当认识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有其自己《宪章》及具体的任务和权限。联合国与区域机构间的合作应当在协调与协商的基础上进行。

在具体谈到《和平纲领》所载的很多概念和建议时，我国代表团愿在不影响进一步审议的情况下，表示一些看法，我们认为进一步审议应在阿根廷代表今天代表里约热内卢集团各成员国建议成立的工作小组中进行。步审议的情况下，表示一些看法。

预防性外交活动应根据《宪章》第7章严格进行。缔造和平的活动应以去年通过的第46/48号决议中的定义为指导。维持和平活动则应认真遵循联合国在从这些

事件中获得经验时所积累的各项原则和作法。鉴于有关根据第7章所采取的强制性行动的现有先例很有限,因而关于未来方法的建议应由广大会员国予以全面和认真的检查。在冲突后建立和平仍然是一种应根据有关各方的需求和愿望加以认真执行的正在发展中设想。应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全面职权和资源的情况下,全面注意预防性的建立和平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之间,需要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进行更广泛的联系和对话。根据第24条,需要扩大安理会审议与决策进程的透明度;需要与非安理会理事国的联合国成员进行更有效的磋商;而且需要让安理会听取本组织更广泛会员国的意见。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4条第3段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是一项重要的文件,它应当变得更非正式、更不含糊和更有实质内容。

我们欢迎使秘书处的活动更具透明度和更对全体会员国负责的趋势。联合国系统所收集的早期预警情报,应迅速和有计划地向有关会员国提供,因为它们是最关心采取迅速和适当行动的方面。

## FP

关于经费筹措问题,载于“和平纲领”和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的各项具体建议应当由大会的专门附属机构进行彻底审查。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特殊尺度承认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的特殊责任,并反映出会员国有效的支付能力,而这一点没有在经常预算中得到应有的明确体现。

正如在里约集团1992年5月28日的文件中明确指出的那样:

“从政治和经济现实的角度来考虑,目前的经费筹措制度是唯一可行的机制。因此,必须长期采用目前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及其后的决议建立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摊款制度,使其成为一项可以预测和稳定的制度。”(LAUA/47/232,附件,第22段)

由于在这迅速发展变化的世界局势中危机迭起,我们迅速地决定和建立新的、而且有时是前所未有的联合国行动和使团,并迅速派往世界各地。并不是所有这些

行动和使团都可以恰当地称之为“维持和平”行动。就这些行动和使团所作的决定是十分困难的决定,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迫于时间和形势并在特定的基础上作出的。

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处、有关区域组织和卷入特定形势的国家应当共同努力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危机形势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使我们很难,甚至不可能利用标准化的机制。每一场危机都是独特的。

但显而易见,这些决定必须基于始终如一和不加选择地执行《宪章》的各项条款。大会尚待为这些行动确定并通过一套明确的指导方针,这已成为本组织活动的核心,它是在未来几天和几周我们将面临的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声望和合法性最终取决于本组织的良好管理,这一点可以在有关机构通过透明度、公平、代表性、责任性、互利及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承担义务而发挥职能时得到保证。我们必须让每一个机构的职能和权限及其组成确保效力和权威。在深入我们关于制定一个新的和平纲领的审议工作时,我们应当牢记在对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制度和职能方面的改革过程中有必要始终如一地运用这些参数。

伊达尔戈·巴苏尔托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们审议两个对联合国及其未来至关重要的文件:即秘书长关于自从他上任以来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月31日会议上对他提出的要求所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文件。

我们特别感激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里先生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个文件的主动行动。由于意义重大,因此,不仅要求制定该报告的少数国家而且整个国际社会都一致极为认真地关注这项报告。

我们还欢迎今年就传统的大会议程项目10进行实质性的辩论。我们广泛而深入地讨论秘书长年复一年提供给我们的关于联合国执行的任务及其前景的情况以及他本人对未来的看法,我们认为这应当成为大会一项有益的做法,而不应只是在具体案文引起我们兴趣时才进行讨论。

虽然我们将努力尽可能同时谈到两个在相当程度上相辅相成的文件,但我们将主要集中在谈及“和平纲领”,因为该文件对为联合国安排的将来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认为,在分析该文件时必须同时考虑一系列因素。如果无视这些因素,我们就有作出错误或不全面结论的危险,并给本组织内真正民主程序的发展以及保持本组织作为本组织内各种共存、而且必须继续共存的利益的代表的独立性造成各种后果。

秘书长本人在最近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召开的第十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作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发言,他强调指出当今国际舞台上的一些情况,这些情况正在确定联合国内部的趋向,从而不可避免地归入我们今天开始进行的分析中,这些情况必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指导我们作出结论。

当时秘书长提醒我们“在全世界或区域范围内进行统治的诱惑依然存在。”秘书长还提醒我们注意这种诱惑“威胁着和削弱在世界上仍占大多数的弱国和穷国。”

布特罗斯-加里先生发言的要旨就是敦促不结盟国家以及地球上最弱、最穷和为数最多的国家不要屈服于失败主义,而应帮助联合国进行必要的努力以面对当前局势、大声疾呼并继续忠实于——用他的激励人心的话说“坚定不移地忠实于”——国家主权的概念、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和真正经济合作的作法。

应当毫无例外并一视同仁地严格遵守秘书长所强调的各项原则,设计有关机制,以使本组织抵制任何自觉或不自觉地将其作为违反这些原则或实行统治政策的工具的诱惑。我们坚信,这将成为我们在本国际组织框架内能够设想的捍卫《宪章》所载各种概念的最佳、最完整和最有效的和平纲领。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表示令我们感到关注和不安的是,联合国内部形成的某些概念、做法和趋势公然违反了我刚才提到的各项原则。我们还同样关注地意到,我们开始审议的这份文件不仅未能提出制止这些现象的措施,而且还包括实际上会



巩固这些现象的概念和机制。

LH

古巴认为,任何企图兜售限制国家主权标准的观念和任何带有对本组织会员国内部事物进行干预和干扰味道行为,不论以何种掩护或以何种借口,都是不能接受的。同样,我们不能接受建立在外来模式基础上,一般符合老殖民主义大国模式的绝对民主的概念。我们认为,民主的实质在于让人民在本身文化、价值、传统、历史经验和宗教信仰的基础上行使自决,不受外来、特别是象联合国这样的组织对他们使用权力和施加影响的企图的限制。

当少数国家利用本组织几乎独霸了发动战争的无限权力的时候,当它们觉得有权干预本属其他国家管辖的事物的时候,当它们在秘密的理事会中--没人知道这里到底在于些什么--强行推行自己的利益,在它们要采取行动或干脆置之不理的事物上挑来捡去的时候;在它们不断担负与本身并不相干的职能以扩大这种权力、任意解释《宪章》、干预仅属于各国或本组织其他机构范围的活动的时候,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民主呢?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若是让这些要让强国拥有更大权力的观念发展下去,或是帮助它们操纵我们这个组织而推行垄断政策,我们岂不是有意或无意地在给那些违背秘书长提到的、作为我们在这个不稳定的单极世界上的基石而应该越来越神圣的原则的行为推波助澜吗?秘书长不是在雅加达提醒过我们,根据《宪章》第2条第7段,联合国绝不会干涉一个国家的内部事物,不论是在预防性外交的掩护下还是为了人道主义行动吗?接受所建议的某些办法,岂不是要人们去破坏秘书长对本组织108个会员国讲话中阐述的立场吗?事实上,我们都应该支持秘书长,这样他才能实现他对不结盟国家所作的庄严保证。

如果我们真心希望本组织发挥为它设想的、并最清楚地体现在作为《宪章》基础的宗旨和原则中的作用,我们唯一的选择就是在联合国建立信任的气氛。任意不加节制的采用《和平纲领》文件建议的行动办法,是建立不起这种信任的。我们认

为,至少这不是取得世界上最穷、最弱和占绝大多数的国家信任的办法。

如果我们真的要联合国里充满着民主、信任和一致的利益,去争取我们渴望的和平与安全,那么,我们就不应增加安全理事会权力的运用进而使强国有更多的权力,而实施该文件建议的办法必然会产生这种结果。相反,我们应大刀阔斧地改组安理会,阻止它拥有--通过干涉各国的内部事物它能够拥有--不属于它权限内的职能。我们应重新确定常任理事国的资格,取消反民主、过时的否决特权,限制《宪章》第七章的使用和滥用,使安理会的成员、结构和运作程序符合本大会堂所代表的大多数国家意志并反映本组织近50年前成立以来国际局势发生的客观变化。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169段指出:

“国际大家庭内的民主是指在这个世界组织内实行各项民主原则。”(A/47/1,第169段)

他接着说:

“维护联合国的道德权威需要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充分协商,参与和投入联合国的工作。”(同上)

从这一范畴来看,题为《和平纲领》的文件缺乏清晰、恰当和前后一贯地评价大会的责任及其对安全理事会的义务。简而言之,不应忘记安理会是、或至少应该是根据《宪章》、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安理会向它们负责--行事的。因此,应该由大会--我们全体都有代表参加的唯一的联合国机构--负责执行有效监督安理会的工作,防止其内部权力的滥用和霸权主义倾向,制定必要的建议,以使该机构的运作更加民主化和更具透明度。

我们很高兴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序言部分确认他的根本优先考虑是全面实施国家间和我们组织内的民主原则。这个讲话使我们受到鼓舞,给我们带来希望,即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不久将采取具体措施把这个值得赞美的愿望由言词变为行动。

我们不能不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尽管对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发展合作方面的工

作给予了应有的重视,不管我们是否同意报告中包括的所有因素,题为《和平纲领》的文件出于现实动机没有那样一个层面。为使我们不忘记,一个第三世界全面发展和根除贫困、文盲和恶劣卫生条件--暂且只提几个给南方国家带来悲剧的问题--的战略的重新获得生机,应该是联合国关注的中心。如不从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出发对国际经济体制作实质性改变,世界就不会有和平。

但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联合国的结构不仅必须在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层面上,而且必须在规划和实施基于正义和公平的持久发展的全球战略方面有效地运行。

必须强化大会的职能及其民主机制,不屈服于一些企图削弱这一主要机构这方面权力的人的想法,不屈服于那些想完全取消本组织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作用的人的企图。那样作就是同秘书长的讲话唱对台戏。秘书长在报告的第57段中指出:

“为经济领域的全球性问题,不管是援助、贸易、技术转让、商品价格或债务减免问题,谋求全球性解决办法的任务,非联合国这个机构莫属。”(A/47/1,第57段)

WG

不管我们如何致力于消除南方各地区不幸的发展问题,不幸的是这类问题还将继续发生,而如果不在近期内解决这些影响到第三世界的发展问题,就等于否认了秘书长本人在雅加达表示的信念,即

“只要不发达继续存在,带来连续不断的失望和暴力,那么不管我们的成就多么了不起,都无法保证长久。”

很明显,联合国秘书处以它的经验和效率,必须在加强本组织及促进其各机构完成所负职责的努力中起意义深远的作用。我们认为,在这一架构内,秘书处内的地区分配办法也应参照那些应该用来指引本组织其他部分的民主思想。事先把秘书处的职务,包括高级职位,派定给某国的国民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不应接受的,不论那些国家有多强大。因此,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报告第42段,这段中说,希望避免秘书处政

治化,并抵制来自外部的旨在使少数得益、多数受害的压力。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这一努力中可以指望古巴的全力支持,而我们希望,今后在组织结构,包括高级职位中的变化将反映这一决心。

“和平纲领”(A/47/277)这份文件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的构想,这些构想将导致产生执行机制,对此至少需作一些初步的评论。简言之,我们同本组织的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受关于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避免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建设的鼓舞。但是,我们确实也关切地注意到,一些贯穿于报告之中的概念、报告的结构以及对拟议中行动机制的介绍有重大遗漏的情形看来反映了缺少一些指导我们的工作所必须的基本原则。

我要举例谈谈预防性外交问题,在这方面,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同样如果计划向某国派出事实调查团,应事先向该国提出请求并获得同意的原则也必须得到尊重。

根据同样原则并同样以举例来说明,我们认为文件中提到的预防性外交概念并没有充分地表达清楚,没有使人能充分理解它的所有影响。一切似乎都表明提及的是纯属国内,换言之即内部,的问题,根据《宪章》,本组织对这类问题没有管辖权,而且文中所提到的发起行动在其过程中也很容易侵犯一国的主权。所提出的一长串可能对和平构成威胁的状况也有同样问题,各种状况历时长短和普遍程度如何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从而有可能危害到上述原则的切实运用。

我们是否准备把本组织及其机构的最大努力用于相互监测?

同样,有关“执行和平部队”的第44段也有某些内容使我们对维护本组织会员国的主权和完整问题感到忧虑;而第59段提到“帮助改变薄弱的国家结构和能力并巩固新的民主体制”,这看来旨在把任意选定的有如我们先前提到的那些现成的模式强加给主权国家。

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都表明,“和平纲领”这份文件需要深入研究,对其进行的讨论要比我们现在正在进行或现在有可能进行的讨论详细得多,而且我们必须制定

办法来促进这一讨论,并确定什么是我们大家愿意接受的,什么是我们因其所涉问题而需拒绝的。我们支持有关成立大会研究这一问题的工作组的建议。

我最后感谢秘书长介绍这份文件,这份文件虽然并不一定在各个方面都获得普遍的支持,但它的一大好处是迫使我们都来思考在当今世界的新条件下本组织的前途,毫无疑问,这份文件有着值得赞扬的动机,即在这个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危险仍然大于希望的时代加强联合国。

奥斯瓦尔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五个北欧国家发言。

北欧国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A/47/277)。我们怀着赞赏的心情研究了这份报告。报告谈到了重要的原则和政策事项,值得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论坛进行详尽的讨论。

在1991年10月23日“缔造和平“1990年代的联合国”这份文件中,北欧国家就联合国对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作为最后手段采取强制行动方面的综合办法的可能因素提出了建议。

我们在提交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文件,即1992年1月22日“联合国雷克雅未克声明”(S/23457,附件)中,进一步解释了如何提高联合国在这些领域中的能力。此外,北欧国家还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他场合提出了各种建议。

一个强大的联合国是我们在冷战后时代应付冲突的最大希望。种族冲突、在人道方面后果严重的局面、大规模侵犯人权、可怕的环境灾难及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公正都要求采取迫切行动。我们的首要任务必须是确定如何有效地迎接这些挑战。

冷战的结束为加强联合国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GJ

在新的国际合作气氛中,大会可以重新确认它作为就国际问题进行讨论和采取行动的权威论坛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更有效地行使它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首要责任。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得到成员国的广泛支持是重要的。这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同联合国其他会员之间的紧密合作。

北欧国家认为,《和平纲领》中的一个信息是理性方面的。在正在出现的国际上的协商一致和安理会首脑会议声明的基础上,秘书长提出了一个扩大了的安全概念。再不能仅从军事角度看待安全。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内不稳定的因素越来越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北欧国家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看法。当具备了必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条件;人权得到尊重,民主的原则得到运用时,持久的和平和安全才能实现。

因此,冲突后建立和平和长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能同安全问题分开。如秘书长就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需要一种统一的办法。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一个更强大的联合国必须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内的结构改革和复兴同时进行。

我们不能避免就下列问题进行困难然而却是必要的讨论:如何在国家主权原则和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行动,必须采取集体国际行动以对付危险的形势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否则联合国就不能有效地促进解决一些从地理上说是内部的、但是却可能具有深远的国际影响的冲突。

北欧国家强烈支持秘书长关于预防性外交是缓解紧张或控制冲突的最理想和有效的方法的看法。秘书长应该有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地发挥《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他的作用。

拥有充分的、准确的和及时的资料和分析,对秘书长、大会和安理会考虑预防性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认为,在收集、分析和散发关于可能会发展成为冲突的形势的信息方面,联合国应使其能力合理化和提高。这种能力应该包括预警,包括对全球趋势的估计。会员国之间及联合国的非政府组织分享资料能提供宝贵的输入。在收集和分析资料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随后所采取的行动之间必须要建立一种执行的关系。

北欧国家欢迎秘书长向潜在的或实际冲突地区派遣事实调查团,并愿意看到这种做法得到发展和扩大。

关于常规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水平和同武器有关的技术转让的信息对预警和因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都是至关重要的。北欧国家欢迎建立常规武器登记机制。

我们还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的行动来防止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潜在或实际冲突地区的扩散。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在保障遵守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对信息的掌握--不只是为了预警目的--可以通过建立一个区域性安排和组织同联合国分享信息的适当机制得到加强。这应该包括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共享。

北欧国家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如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等其他领域加强合作也有很大的潜力。

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首脑会议上,欧安会明确地宣布自己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定义的区域性组织。加强欧安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基础已经在我提到的领域内得以奠定。

北欧国家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预防性的部署和平维持部队以威慑潜在的武装冲突的办法应该得到考虑。当监督人员或和平维持部队在有关的一方的要求下并在这方的边界内为了预防目的进行部署的时候,可能会出现特定的情况。

秘书长建议建立非军事区,这也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预防措施。

可能包括斡旋、调解、和解和其他外交努力在内的缔造和平行动,应该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要使这些行动有效就必须给它们必要的政治支持和充足的资源。

北欧国家认为,联合国的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活动是相互依存的。联合国在这些领域内的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应该得到改进和加强。

传统的缔造和平行动在许多种情况下可以辅之以咨询服务和培训以便有助于实现争端的和平解决和向民主的过渡。会员国对建立一个在选举援助、人权和民政方面的合格人员的备用性组织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也会是有益的。

在秘书处内部应该发展一种评议机制,其目的是系统地收集、分析及保留通过缔造和平活动获得的经验,这可能会证明在其他类似的情况下也会有用。

正如在《和平纲领》中指出的那样,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的方面仍是一种没有得到充分使用的资源。争端的各方应该更经常诉诸于法院。会员国应该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应该更多地要求法院在法律问题上提供咨询意见的可能性,以便防止或减缓冲突。北欧国家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支持建立信托基金以援助那些因无力支付将争端提交给法院的费用的那些国家。

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对那些显然不愿意和平地解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各方进行警告和制裁。为了提高在这方面行动的敏捷性,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对各种类型的制裁的有效性和管理进行一次研究。特别要考虑如何更好地减轻因为这种制裁面临特别经济问题的第三国的负担问题。

在《和平纲领》中,秘书长提出在会员国和联合国之间建立一种特殊的安排以便向联合国长期地提供武装力量。它进而提出了执行和平单位的新概念。

《宪章》在这方面的可能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地探讨。秘书长的想法非常重要,值得认真考虑。我们准备参加讨论,目的是达成最广泛的一致。

北欧国家欢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为了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执行的越来越复杂和多样化的联合国行动时所显示出的富有创新的作法和灵活性。然而为了对付日益增加的要求,通过分摊会费的方式使和平维持活动建立在一种健康的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上是至关重要的。

FP

会员国必须按时全额缴付用于维持和平活动的分摊经费。本组织经费的全面筹集必须依赖全体会员的集体责任感。同样重要的是,派遣军队的国家应得到保证,即



联合国将履行其义务对它们作出足够的和及时的补偿。大会本届会议需优先解决的任务之一就是决定设立一种机制以资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初始阶段。

北欧国家愿重申其坚决支持设立一个储备基金,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初始阶段之经费。秘书长和他的前任都对这一建议给予特别强调。

此外,还必须建立足够的组织结构,以对付维持和平方面的新挑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 and 运作必须尽可能地精简。一个统一的组织和指挥结构会加强效力和协调。在涉及人员、设备、后勤和训练等事项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进行深入探讨的论坛。北欧国家将继续在该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并积极地参与其工作。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美国总统在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召开一次安理会特别会议,以探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实际方面的建议。

北欧各国参加联合国的几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我们重申愿意通过向那些正在为维持和平使命作准备的国家提供咨询和训练的方式与它们分享我们的经验。

成功的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努力之后,通常必须采取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措施。和平必须加以巩固;新的民主结构必须给予支持;在那些曾受战争创伤的国家必须建立信心和对未来的希望。目前联合国正在通过复杂的行动在诸如柬埔寨、萨尔瓦多、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等地方对这些问题加以解决。我们支持这种对建立和平采纳的全面途径。我们随时准备考虑如何对重建项目、扫雷、难民遣返、文职警察的培训或建立和平范围内的其它活动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最后,让我将北欧国家的看法归纳为以下三点:

其一,北欧各国坚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采取的途径,这一文件非常及时并载有一些应予立即实施的建议。

其二,应采取果断措施,以缩小对本组织日益增加的和日益复杂的要求与其现有能力和资源之间的差距。秘书长提出的一些建议谈到这一问题,应加以继续。

其三,应立即采取行动,以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并设立一个储备基金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初始阶段的经费。

我们准备参加就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各项建议和想法进行的全面审议。其目的应是就能够立即加以实施的一系列建议达成一致。在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可能成为实现此目标的一个机制。鉴于数量众多的建议和各种问题的复杂性，这样的程序会获益于大会有关机构对进一步阐述这些建议的积极参与。这也是欧洲共同体所建议的。

我们一定不能失去这一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机会。引用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的话来讲，

“现在联合国的国家和人民以及为联合国服务的男女人士来说，为了未来应抓住时机。”(A/47/277. 第86段)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的讨论是基于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即1992年9月11日文件A/47/1以及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即1992年6月17日的文件A/47/277。我必须就这两个文件向秘书长表示祝贺;两份文件同样具有建设性,向前看并且侧重行动。我必须祝贺那些将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安排在全体会议审议的有关人士所采取的具有创新性的步骤。我希望这一作法能继续下去。这两份报告彼此相互加强,并试图以一种趋于积极活跃的方式促进联合国及其各项活动,迎接未来的挑战。

马来西亚作为一个第三世界国家、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以及77国集团成员,对联合国明显地寄予相当的信任和期望,尽管我们1945年并非在此而为其建立的方式担负责任。在继承了一个以少数几个--特别是战胜者--国家的形象所缔造的联合国之后,我们现在寻求一切机会使该组织发生变化。我们相信,我们已到了这样一个时刻,即人们可以合理地希望联合国发生变化。我们意识到,尽管发生了影响到该组织和国际舞台的戏剧性和性质上的发展,联合国之内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间相互关系方面的变化不可能一夜之间发生;也不可能是革命性的变化。变化将必须是一个由时间及许多其它因素调节的过程,并且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所说,这既不会容易,也不会没有风险。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必须

有变化。我们决不能犯任何不可挽回的错误,从而使后代因我们未能抓住这一历史性机会而谴责我们。

冷战的结束通常被认为是世界事务方面的一个转折点:45年之后,各国用不着在这个或那个所谓的超级大国的阴影或威胁下象奴仆那样生存。我们可以肯定,那种世界被分为两大集团并且冲突涉及所有重要问题--诸如南方亟须发展的问题--的局面将再不重现,马来西亚不同意那种认为共产主义使世界陷入泥潭达45年之久的说法;更确切地说,是超级大国的野心使全球成为其角逐的战场。

在这些年的忽视之后,有许多方面需要作出补救。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来说也是如此。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清楚地表明他已作好在本组织推行必要变革的准备。我们祝秘书长和他的班子一切顺利。与此同时,我们敦促在这一过程中进行最广泛的磋商。秘书长将会听到各种建议,有些比另一些更具普遍性。冷战的结束以及变化多端的时期并不意味着各种立场和思想竞争主要地位的结束。那些获益于1945年联合国创立时的结构的国家将采取后卫行动以永保其优势。在这种情形下,第三世界有义务通过不结盟运动或77国集团或单独地坚守其集体观点。

最重要的是,未来的联合国必须明确地站在世界的多数一边。它必须注意和关注这一多数所具有的问题。通过重组或恢复活力而为联合国带来的任何变化必须导致为南方和第三世界提供最大限度的机会,并将其问题提交本组织以得到重视和解决。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南方必须尽可能地表明我们的观点。我们必须相信秘书长所讲的话;我们必须对其发出的对话邀请抱有信心。我们一定不能再让少数国家继续影响联合国。我们应设立目标--可能是1995年--以使联合国内的显著变化能够稳步进行。

FP

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提出了联合国应该集中精力的领域。这些是: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处理危机和和平解决;人道主义援助和民主化。在称为“和平纲领”的另一份文件中,秘书长阐述了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寻求和平与

安全时的作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作为一个机构显然必须有明显的效率和动机,并明确代表大多数和其会员国的集体愿望。

秘书长在上任的第一年里进行了许多得到我们支持的大胆的变革。他发起了使秘书处成为采取与制定政策,研究和分析、资金筹措、协调和执行业务活动有关的行动的可行力量的努力。一些国家过去感到秘书处错过了这样一些优先事项,而它们现在期待今后几年的工作将会更好一些。

在秘书长将要进行的改革的第二阶段,我们希望看到更多的实际进展。部门间和机构间的争端和以不正当的手段谋取私利的时代必须成为过去了的一章。我们期待秘书长通过得到加强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情况如此。

在联合国作为实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工具方面,过去的记录并不光彩。即使是现在,许多象马来西亚这样的国家也对联合国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与和平安全有关的问题而不是南方的需要而感到关切。秘书长报告本身申明政治进展和经济发展是不可分的,两者同样重要,必须双管齐下。在国际关系的新气氛中我们一定不能错过在联合国为促进这种综合的作法形成必要的国际协商一致和政策工具的机会。由于冷战南方受到的四十五年的忽视必须尽快得到弥补,而我们在南方也正期待联合国这样做。

联合国自身在过去的四十年当中在影响南方的状况和福利的政策与因素方面边缘化,这些方面被布雷顿森林体制这样的机构接了过去。这些问题全部挪回到联合国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但在布雷顿森林体制发生的事情和在联合国努力要做的事情之间现在有着明确的联系。在联合国的世界大多数国家必须对在象布雷顿森林体制和七国集团这样的机构作出的关键决定有发言权。不能在允许布雷顿森林体制孤立地作出决定或与在联合国表明集体需要脱节。

过去两年最引人注目的成就之一是里约首脑会议的筹备和最后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建立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在这里有着处理南方发展问题的国际协商一致大好前景。委员会还将为布雷顿森林体制的事务与联合国的审议工作之间的联系

提供所需的机会。世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也有希望促进关于发展的国际协商一致和国家的巩固。如在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秘书长承诺促进全球伙伴关系和发展的更新,马来西亚为此感到鼓舞。我们认为他为实现南北对话和合作可以发挥特殊的和催化剂的作用。秘书长因其“和平纲领”受到广泛赞扬。现在我们要呼吁他为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制定一项“发展纲领”。

关于本组织的报告广泛审议了联合国在处理冲突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这一部分与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联系起来。联合国在过去几年在解除紧张和冲突的成功努力的基础上重新获得了相当高的信誉,这是一个事实。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可以做些什么工作的一个突出的例子。

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将焦点集中于预防性外交问题。成功地应用预防性外交便会使长期陷入困境和受到财政因素困扰的广泛维持和平行动不再必要。马来西亚相信今后集体安全概念和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信誉和效力将需要更多地利用预防性外交的机制。如果坚决支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采取主动行动和评估冲突局势的早期行动并采取防止公开冲突爆发的果断行动,这就是可能的。但会员国只有对尤其是安理会的行动有了足够的信心和信任,才会给予它们的支持,而取得信心和信任则需要时间。

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看到联合国作为一个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国际组织可以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4段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充分地求助于集体的努力和资源。和平解决争端,不管多么难以实现,从保障持久的和平与安全的角度看将带来持久的结果。马来西亚对作为一项集体行动使用武力并不犹豫。我们在过去支持了这种行动,并坚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的情况下使用武力。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观点:

“《宪章》的原则必须一贯地适用,而不能挑东拣西地适用,如果采取后一种观念,信任将会消失,《宪章》最伟大的独有特质,即道义上的权威,也将随之

消失。”(A/47/277,第82段)

联合国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国际和平的效力取决于其决定的可信性和应用《宪章》原则的一贯性。本着《宪章》的精神和会员国的利益,在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必须是和睦的。我们不能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遭到忽视和安理会仅在符合某些成员的利益和对它们方便的时候有选择地适用原则的情况出现。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缺少平衡和互相加强的关系感到不快。大会应该有更大的作用,而且在全体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应就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进行更经常、更密切的磋商。在这方面,大会应申明它在维护《宪章》方面的作用,并确保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扩大不超过其权限或违背《宪章》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基本规则的第二条(七)款。联合国存在于主权国家的基础之上,在大会进行的工作中明确地体现和反映了这一点。安全理事会的行动,甚至维持和平行动和类似的行动都不能与主权发生摩擦。由于权力公式的不等和世界的不平等,传统的概念正在经历变化,但主权必须继续得到维护。

我们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更密切相互支持的呼吁。但是,这将需要在区域一级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使区域组织在建立信任、和平解决冲突、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等领域对联合国发挥支持性作用。

最重要的是,目前的形势突出表明需要改革和改组安全理事会,扩大其成员,更好地反映联合国已经增至179个国家的普遍的会员国,并使安理会的工作有透明度、责任制和民主化。在建立联合国时给予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现在已经变得非常可疑。愈来愈多的来自南方和北方的国家在目前的一般性辩论中敦促改革和改组安理会。很明显,现在到了变革的时候,大会应该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建立一个工作组,对安理会的改革和改组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尽管实际结果还要再等一些时间。据我们估计,由于工作量增加和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所设想的安全理事会更大的作用,我们马来西亚并不认为安全理事会以目前的组成

和结构可以成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可行的工具。

WG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资金筹措问题的各项提议。向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牢靠的资金是所有国家的集体责任,必需迅速支付各种款项。延迟交款和积累大量欠款的长期问题破坏了联合国履行其维持和平和创造和平职能的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还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和活动有了大幅度增加。虽然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增加突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作用的重要性,但冷战的结束和共产主义集团的垮台引起了民族冲突和种族纷争,造成联合国能力过分紧张,这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目前维持和平行动27亿美元的费用已占整个联合国预算的两倍半。实地部署的维持和平部队数量几乎已经翻了两翻,从1992年1月的11 500人增加到1992年年中的44 000人。所有这一切的影响不仅是它造成联合国能力的严重紧张,而且特别是,在人们对联合国抱有极大期望之时,它正在成为对联合国集体安全概念的严重考验。马来西亚尤感关切的是,这种局面可能在权宜的名义下鼓励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方面采取有选择的双重标准。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案表明,在那里财政危机可以说成为联合国不能充分采取行动的理由,就第770(1992)决议而言,它还确立了一个糟糕的行列,只有能够为确保各项人道主义努力安全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作出军事贡献的国家才能参加。如果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联合国实际上将鼓励由少数国家从事维持和平行动,将背离具有尽量广泛代表性的公认做法。

秘书长报告中有几项关于维持和平的提议,近年早些时候,曾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审议过,并已列入载于文件A/47/235的该委员会的报告结论中。这些提议非常实际,他们都涉及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后勤支助效率以及如何使获取设备更加可靠和持久。对培训和获取人员也有具体提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设立维持和平基金,用以支付已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费用。马来西亚认为这些提案

都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实际建议,我们认为,这些提议应该得到会员国的有力支持。

马来西亚坚定地致力于提高联合国预防外交、维持和平和创造和平的能力。我国代表团已经同属于不结盟运动且意见相同的国家一起进行工作,审议题为《和平议程》的秘书长报告。我国正在向全世界许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和文职人员。因此,马来西亚将积极参加今后任何就题为《和平议程》的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行动。我们认为,应该设立一个工作组,确定载于秘书长报告的哪些提议得到一致支持,以便使其可以作为较紧迫事项得到执行。同时,工作组可以对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努力达成一致的意見作进一步审议,以便使其所有工作都能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对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创造和平的能力及其运用。

下午1点15分散会。